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2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有关规定，花都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、炭步镇属下的集体土地，我区已于2022年5月20日发布了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字〔2022〕7号）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由“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石村、缠岗村、荷塘村、荷溪村、横沙村、黄沙塘村、蓝田村、连珠村、下连珠村、心和村、瑞岭村，炭步镇茶塘村、环山村、朗头村、平岭头村、三联村、石湖山村、水口村、新太村”调整为“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白石村、缠岗村、荷塘村、荷溪村、横沙村、黄沙塘村、蓝田村、连珠村、下连珠村、心和村、瑞岭村、赤坭镇经济联合总社，炭步镇茶塘村、环山村、朗头村、平岭头村、三联村、石湖山村、水口村、新太村”，其中新增土地权属单位为“赤坭镇经济联合总社”，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字〔2022〕7号）附图范围不变，涉及赤坭镇经济联合总社位置详见“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-1”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面积由“246.1747公顷”调整为“250.3668公顷”，增加部分详见“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-2”。

原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字〔2022〕7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补充公告时间：2022年6月24日至2022年7月7日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-1

2.征收土地预公告补充公告附图-2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2年6月23日